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CQC12-448170-2018

家用和类似用途集成灶安全和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Safety and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Household and Similar Integrated kitchen

2018年08月24日发布

2018年08月24日实施

前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以下简称 CQC)发布,版权归 CQC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CQC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与 CQC12-448100-200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通则》结合使用。本规则中省略的部分章节,表示 CQC12-448100-2009 中的相应规定适用于本认证规则;本规则中写明"代替"的部分,则以本规则的条文为准; CQC12-448100-2009 规定"在具体认证规则中规定" 的章节,本规则中直接规定;本规则中写明"增加"的部分,表示除要符合 CQC12-448100-2009 相应条文外,还必须符合本规则所增加的条文;本规则中写明"修改"的部分,对 CQC12-448100-2009 相应条文做适应性调整。

参与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浙江立德产品技术有限公司、中认英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蓝 炬星电器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彭小辉、毕崇强、柯胜根、曾月、丁惠良





1. 适用范围

增加: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额定电压不超过 250 V,家用和类似用途集成灶产品的 CQC 安全与电磁兼容认证,可选作安全认证或电磁兼容认证或安全+电磁兼容认证。 (本认证不考虑燃气灶头部分)

注:集成灶产品是以下排式吸油烟机和电、气灶具为主体,并可带有电烤箱、洗碗碟机、消毒柜等其它或多种功能的组合型器具。

2. 认证模式

代替:

集成灶认证模式为:

模式 1: 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模式 2: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检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三种方式 之一或组合。

原则上,对于持有 CQC 颁发的有效产品认证证书生产企业,可采用模式 1 实施认证,其他生产企业应采用模式 2 实施认证。

对于适用于模式1的企业,也可申请选择模式2实施认证。

3. 认证申请

- 3.1 认证单元划分
- 3.1.1 该条增加下述内容:

防触电保护结构类型、防水结构类型、电源连接方式、控制方式(机械式、电子式)、除下排式吸油烟机和电灶为主体以外适用标准均相同、电机(异步电机、罩极电机、直流电机等)均相同,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

电机额定功率和数量均相同的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适用于吸油烟机部分)。

输入功率范围(P≤1350W、1350W < P≤2200W、P>2200W),电热元件(金属铠装电热元件、非金属铠装电热元件、电热膜或类似膜状电热元件加热、红外线或类似特性电热元件、其他电热元件)、多电热元件的器具(各电热元件的类型相同、各电热元件的类型不同)均相同的可划分为同一申请单元(适用于电灶部分)。

本细则第 1 章适用范围中描述未能完全列举的其它功能部分,单元划分要求<u>参</u>见该类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



-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 3.2.2 证明资料
- a. 条款增加内容: 生产许可证

增加: f. 集成灶燃气灶具部分的型式试验报告

4. 型式试验

- 4.1样品
- 4.1.2样品数量

该条增加下述内容:

申请单一型号规格的,该申请规格型号送 2 台;申请系列型号规格的,型式试验送样应从认证申请单元中选取输入功率最大的作为代表性样品(主检型号)进行型式试验,同一单元中主检型号 2 台,覆盖型号各 1 台。

- 4.2 型式试验
- 4.2.1 依据标准
- 4.2.1.1 安全标准

增加下述内容:

IEC60335-1:201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IEC60335-2-31: 201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油烟净化装置的特殊要求》;

器具其它功能部分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相关部分如持有有效 CCC 认证证书或 CQC 认证证书,可以免于检测,直接引用报告内容。